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评估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BSZC2022-C3-1-53-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2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4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7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评估服务采购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BSZC2022-C3-1-53-XYGC

项目名称：评估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采购需求：不动产、货物、物品价值等价值评估服务采购，承担采购人工作中涉税标的物的价值评估服务业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且具有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合法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采购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现场购买。

②邮寄获取：供应商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磋商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供应商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请填写）及用途（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我公司邮箱 [xinyong0628@163.com](mailto: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采购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邮寄另支付50元邮费，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分公司（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幢22层2204号）。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分公司（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幢22层2204号）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百色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gxxyzx.com>）。

2. 关于磋商的有关要求：

(1) 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时30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磋商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分公司（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1幢22层2204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 特别备注：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城龙路4号

联系人及电话：连国华，0776-5828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联系人及电话：覃荣烽，0771-5824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荣烽

电话：0771-5824699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评估服务采购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百色频道）（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http://guangxi.chinatax.gov.cn/baise/</a>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a href="http://www.gxxyzx.com">http://www.gxxyzx.com</a>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地址：平果市城龙路4号 电话：0776-5828150 联系人：连国华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电话：0771-5824699 联系人：覃荣烽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且具有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的合法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p>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p>4.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分公司（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 幢 22 层 2204 号）</p>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分公司（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 1 幢 22 层 2204 号）</p>
14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磋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

		<p>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p><b>相关要求：</b></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其银行存款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响应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号：  户名：<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号：<u>6197 5749 8910</u></p> <p><b>注：</b></p> <p>(1) 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转账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与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文件 <u>1</u> 份（☼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可编辑的 Word）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1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u> 。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则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扣除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新兴支行 银行账号：4500174981005050208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各成交供应商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p>
24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

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

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6）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方案、项目执行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3)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料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为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折扣率 $\leq$ 100%。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1%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 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 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

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分标准：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竞标报价  (1) 有效折扣率范围为 $\leq 100\%$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低报价（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20$ 分 (注：如有A、B两家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分别为40%及50%，则A供应商报价得分为20分，B供应商报价得分为16分)
2	技术分 (满分 70分)	①人员配置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入人员中至少配备两名资产评估师或价格鉴证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2人；得6分。 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入人员中至少配备两名资产评估师或价格鉴证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3人；得12分。 ③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投入人员中至少配备三名资产评估师或价格鉴证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少于5人；得18分。 注：未提供人员配置的，得0分。
	管理方案分 (满分 16分)	①有基本的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制度，得5分。 ②内部管理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制度化，得10分。 ③内部管理工作流程科学、严密、制度化，得16分。 注：未提供管理方案的，得0分。

		<p>项目执行方案 分(满分 18分)</p>	<p>①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投入，整体方案一般的，得 6 分。</p> <p>②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有相关经验，整体方案资料齐全、完整，方案良好的，得 12 分。</p> <p>③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详细优秀，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方案资料齐全、完整，方案优秀的，得 18 分。</p> <p>注：未提供项目执行方案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分 (满分 18分)</p>	<p>①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没有针对性，对工作范围有描述，对评估人员的职责、分工不明确，服务时限未作出承诺，总体评价为“一般”；得 6 分。</p> <p>②服务方案较好，基本理解本项目服务的要点，对工作范围有简单描述，对评估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时限有承诺，能为采购单位提供其他增值的咨询服务，总体评价为“良好”；得 12 分。</p> <p>③服务方案优秀，准确理解本项目服务的要点，对工作范围有详细描述，对评估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服务时限有承诺，能为采购单位提供其他增值的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优惠服务措施，总体评价为“优秀”；得 18 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3	<p>商务分 (满分 10分)</p>	<p>业绩分 (满分 10分)</p>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评估服务业绩证明，每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合同标的物的页面、及盖章页等。若是框架合同，一个框架合同及对应的所有采购订单(或结算合同或结算清单或发票)算一个合同，不重复计分；框架合同需提供框架合同的采购订单或结算合同或结算清单或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业绩合同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总得分=1+2+3。</p>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

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三名的成交候选人可以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2)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甲方)就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_\_\_\_\_为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合同金额(优惠折扣率%)为\_\_\_\_\_%，付款方式：实际单个评估项目评估结束出具有效评估报告后由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一次性付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2 “评估”是指委托实施评估的项目。

1.3 “评估”分为单项评估、整体评估。

1.4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获得评估服务的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

1.5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6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评估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3. 合同的组成

3.1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3.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文件

3.1.4 成交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在对于采购方更为有利的前提下，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的评估单位。乙方可以承接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各类评估项目。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评估服务。

4.3 乙方按本合同向用户提供评估服务时应与用户签订评估合同，确定评估内容、质量、价格等。

4.4 办理评估业务程序

4.4.1 用户按照规定可以自行选择乙方为评估单位。

4.4.2 乙方根据用户的评估要求，经用户确认后，乙方与用户签订《评估合同》。

4.4.3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开展评估业务。

4.5 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用户签订《评估合同》与用户结算评估费用，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且加盖乙方的公章。

4.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 甲方的权利

4.6.1.1 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评估情况进行检查。

4.6.1.2 有权对评估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因乙方评估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或用户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用户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

偿责任。

4.6.1.4 受理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6.1.5 甲方对用户评估费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连带及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评估费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用户主张或要求。

#### 4.6.2 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与用户在评估定点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评估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7.1 乙方的权利

4.7.1.1 依约收取评估费用。

4.7.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评估、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 乙方有权对用户评估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1.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评估经费未落实或评估经费不足的评估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向可能发生的有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 4.7.2 乙方的义务

4.7.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7.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评估质量，按照评估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评估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7.2.4 向用户报送委派评估负责人及其评估机构主要成员名单、评估规划，完成评估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评估项目范围内的评估业务。

4.7.2.5 评估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用户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7.2.6 评估机构使用用户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用户的财产，在评估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

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用户，并且按照评估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7.2.7在评估合同期内或者评估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8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定点评估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9建立定点评估档案制度。定点企业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4.7.2.10本次采购项下的任何合同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乙方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乙方单独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乙方在相关的竞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 **5. 违约责任和监督管理**

5.1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评估合同规定的评估内容完成评估任务。逾期未完成的，乙方应按与用户签订的评估合同规定，给予用户经济赔偿。在评估过程中，如果因甲方提供评估材料推迟或者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5.2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评估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评估人员对评估操作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用户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评估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乙方对用户或者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评估合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5.4乙方向用户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用户的直接费用支出。

5.5乙方接受用户评估委托后，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部分转包。

5.6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7履约保证金的扣收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5.8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公布。

#### 5.9监督管理

5.9.1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履约管理，甲方接到投诉，经过核实确定为有效投诉的，将视情节轻重，从保证金中每次扣10%违约金。受到用户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五次的，甲方将扣收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定点评估单位的资格。

5.9.2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罚：

- 1、乙方每被用户有效投诉一次；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评估业务的；
- 3、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评估服务的收费，明显高于国家相关规定的。

5.9.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定点资格：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按服务承诺或合同规定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用户评估业务两次以上的；
-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甲方、用户或第三方发现的；
- 4、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 6、本合同有效期内，并非严重而仅属于一般的累计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 7、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评估资质的；
- 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评估定点资格的。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评估单位，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定点评估采购活动。

#### 6. 不可抗力

6.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乙方中标后须交纳陆仟元履约保证金,并将履约保证金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收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用户及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前一条款所指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三日内将其补足。

7.3若经双方一致确认并不存在依约应当扣留的事项,则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合同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

日。

9.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平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一方如有违约或者侵权行为，须承担另一方为解决合同争议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和其他费用。

10.3若依据合同属于乙方与用户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用户之间的协议的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 11. 合同的终止

11.1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以书面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11.2.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守约方可以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履行，同时终止履行并不影响相关的赔偿及违约金责任。

1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2一年内用户对乙方并非严重的一般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的。

11.3.3一方存在一种其它严重违约的情形。

11.3.4合同约定或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12. 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签订合同时指定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双方签订合同时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合同修改**

16.1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

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或虽没有作为附件但应属于合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有效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乙方在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202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方案、项目执行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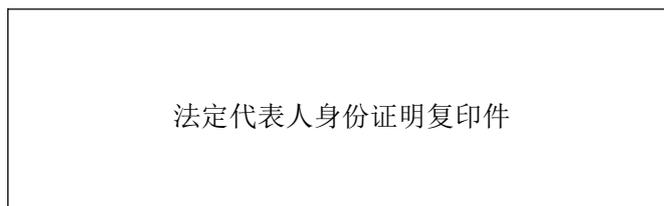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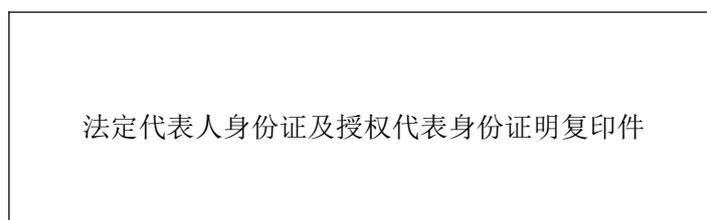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如有)	
2	报价	折扣率____%
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4	...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劳务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作为竞标人报价的基础，竞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的基础上进行优惠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磋商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贴于下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保证金金额	¥	1. 若我单位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 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供应商盖章：		
退款信息				
户名				
账号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备注：磋商保证金交纳到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帐 号：6197 5749 8910				
是否为成交供应商 （该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

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时上一年度（本项目指 202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时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原件备查**；

附件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5-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件 5-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  
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附件 5-7-2

##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5-7-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需求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需求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管理方案、项目执行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三、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需求

##### 项目服务要求或需求：

一、**服务采购内容：**通过磋商，选择 2 家供应商承担国家税务总局平果市税务局今后工作中涉税标的物（不动产、货物、物品等）的价值评估服务业务，在定点采购合同期内（两年）采购人发生的涉税标的物的价值评估服务按成交排名顺序交替承担。

#####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 1、竞标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相关配套设施；
- 2、竞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 3、竞标人有固定的专业团队及专门的项目负责人。
- 4、执业质量控制、业务档案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对以上技术及服务要求，竞标人应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5、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评估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评估机构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或鉴证师承办，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师或鉴证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 二、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 一、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 2、本项目实行一次完成采购工作，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或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 二、评估服务费报价

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 号）作为收费依据进行优惠折扣率报价。

##### 三、付款方式：

按实际单个评估项目评估结束出具有效评估报告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